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60號

上訴人 炳軒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昭潤

被上訴人 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陳昭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074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

01 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0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  
03 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04 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  
05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  
06 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  
07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8 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  
09 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  
10 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  
11 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  
12 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3 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  
14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  
15 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  
16 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  
17 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18 二、上訴理由略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單方提出報價單並未同意  
19 並簽回，原判決認定兩造成立委任契約並以報價單所附之備  
20 註事項作為上訴人應支付被上訴人費用之依據，乃為判決不  
21 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判決違背法令，並上訴聲明：「原判決  
22 均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明均駁  
23 回。」。

24 三、經核前開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內容，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  
25 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26 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  
27 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亦未表明依訴訟  
28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  
29 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即不能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  
30 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  
31 明上訴理由，且已逾上開20日補提上訴理由之法定期間，應

01 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02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  
03 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元，並應  
04 由上訴人負擔。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6 第1、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  
07 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

10 法官 張智超

11 法官 顏妃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徐安妘